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龍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龍屏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龍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未竊得財物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9 書記官 陳正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理。

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558號

20 被 告 張龍屏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龍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5 3年6月17日凌晨2時24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  
26 號由周芳汝所經營之炸雞店，利用深夜店內無人之際，進入  
27 店內搜尋財物，惟因店內感應式監視器之照明燈亮起，張龍  
28 屏見狀隨即離去因而未遂。嗣周芳汝於翌日開店時發現有  
29 異，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周芳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張龍屏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周芳汝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5 (三)監視器影像檔擷取照片5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陳盈辰